

資料文件

申辦 2009 年第五屆東亞運動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報香港爭取 2009 年第五屆東亞運動會主辦權的現況。

背景

2. 一直以來，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都希望能在香港主辦大型運動會。該會曾在 2000 年獲政府支持申辦 2006 年亞運會，可惜未能取得主辦權。該會最近與民政事務局接觸，要求政府支持該會爭取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主辦權。

3. 東亞運動會是東亞運動會總會*特別為東亞地區舉辦的運動會，每屆交由一個成員國家/地區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1991 年 9 月，東亞各國奧林匹克委員會首次就舉辦東亞運動會的構思進行討論；1992 年 1 月，委員會決定於 1993 年在中國舉辦首屆東亞運動會。其後，韓國和日本先後在 1997 年和 2001 年主辦了第二和第三屆東亞運動會，而澳門則會在 2005 年主辦第四屆東亞運動會。第五屆東亞運動會定於 2009 年舉行，其主辦權現公開讓各國/地區競逐。

* 東亞運動會總會由 9 個國家/地區奧林匹克委員會組成，包括：中國、朝鮮、香港、日本、韓國、澳門、蒙古、中華台北和關島。

主辦東亞運動會的效益

4. 香港如能主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當可取得下述效益

-

- (a) 提高香港在區內的聲望和形象；
- (b) 推廣香港作為主辦國際盛事的國際都會形象；
- (c) 吸引更多外來投資；
- (d) 創造就業機會；
- (e) 促進旅遊業發展；以及
- (f) 培養參與體育運動的風氣。

初步可行性評估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曾進行初步可行性評估，所得的結論是香港有能力主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理據如下

-

- (a) 這一屆運動會在下述方面的安排和規模與歷屆東亞運動會大致相若 -
 - (i) 運動會日數：10 至 12 天
 - (ii) 賽事數目：約 13 至 20 個運動項目。
 - (iii) 參賽國家和地區數目：11 個；
 - (iv) 運動員和代表團成員人數：約 2 000 人

* 東亞運動會總會由 9 個國家 / 地區奧林匹克委員會組成，包括：中國、朝鮮、香港、日本、韓國、澳門、蒙古、中華台北和關島。

- (v) 新聞界人員：約 300 人；以及
 - (vi) 電視轉播：所有賽事
- (b) 賽事主要會在現有的政府體育場地舉行，但也會使用一些私人場地，例如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清水灣鄉村俱樂部和南華體育會等。
- (c) 政府會改善政府場地的設施，並會在這些場地進行臨時加建工程，使場地符合舉行有關賽事的國際標準。有關工程包括增設足夠的附屬設施，例如運動員練習／熱身區、更衣室，以及裁判和傳媒人員工作區等。

對財政的影響

概要

6. 據初步評估，以香港在 2000 年申辦 2006 年亞運會時蒐集的數據計算，主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估計開支約為 1.71 億元。在收益方面，主辦運動會會帶來約 8,700 萬元的收益。因此，主辦運動會的估計赤字為 8,400 萬元。

預計開支

7. 預計主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開支總額約為 1.71 億元，分項數字如下 -

* 東亞運動會總會由 9 個國家／地區奧林匹克委員會組成，包括：中國、朝鮮、香港、日本、韓國、澳門、蒙古、中華台北和關島。

	港幣 (百萬元)
(a) 員工	50
(b) 行政	8
(c) 資訊科技設施和設備	10
(d) 廣播費用	20
(e) 住宿和膳食	8
(f) 體育賽事場地	19
(g) 接待貴賓	5
(h) 交通	4
(i) 宣傳	8
(j) 開幕和閉幕典禮	25
(k) 保安	10
(l) 志願人員	4
總計	171

8. 有一點必須注意，就是這筆為數 1.71 億元的估計開支，並未包括租用政府場地進行開幕和閉幕典禮及舉行賽事的費用。預計這方面損失的收入約為 500 萬元。

預計收入

9. 預計主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可帶來的收入總額約為 8,70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

* 東亞運動會總會由 9 個國家 / 地區奧林匹克委員會組成，包括：中國、朝鮮、香港、日本、韓國、澳門、蒙古、中華台北和關島。

	港幣 (百萬元)
(a) 贊助	30
(b) 電視播映權	25
(c) 門票的銷售	10
(d) 牌照和銷售商品	10
(e) 住宿收費	8
(f) 其他	4
總計	87

政府的承擔

10. 政府須提供撥款，以籌劃和舉辦運動會，以及改善體育設施。根據上文所列的預計收益和開支，如香港主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政府便須資助 8,400 萬元，才可彌補預計的營運虧損。這筆開支會由 2005-06 年度開始分數年支付，直至 2009-10 年度為止。

現時情況

11. 在 2003 年 7 月 18 日的會議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原則上接納香港主辦 2009 年第五屆東亞運動會所帶來的財政影響。

12. 為爭取第五屆東亞運動會的主辦權，港協暨奧運會須於 2003 年 10 月中旬，向東亞運動會總會正式提交由香港特區政府作出保證和承諾的申辦計劃書。東亞運動會總會會於

* 東亞運動會總會由 9 個國家 / 地區奧林匹克委員會組成，包括：中國、朝鮮、香港、日本、韓國、澳門、蒙古、中華台北和關島。

2003 年 11 月初在澳門舉行的周年大會上，公布第五屆東亞運動會的主辦城市。

13. 負責監督香港申辦第五屆東亞運動會事宜的申辦委員會已經成立，委員名單載於附件 I。

14. 申辦委員會委員曾到訪蒙古、南韓、北韓及日本等地，游說該等國家 / 地區支持香港申辦東亞運動會。

前瞻

15. 如香港成功申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政府會就主辦運動會所需的撥款擬備詳細預算，並會另行提交文件，呈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所需的實際財政承擔額。港協暨奧委會與政府會簽訂雙邊協議，訂明雙方的承諾和責任，並會成立一個籌備委員會，監督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籌備工作。籌備委員會會成立一個秘書處和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處理籌辦運動會的事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03 年 10 月

* 東亞運動會總會由 9 個國家 / 地區奧林匹克委員會組成，包括：中國、朝鮮、香港、日本、韓國、澳門、蒙古、中華台北和關島。